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教〔2016〕16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校制定了《东北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并经2016年1月6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北林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1. 通过建设在线开放课程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更新教学理念，推动教学方法改革，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、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外结合、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过程相结合评价的三大教学转变。
2. 以在线开放课程为载体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，采用“翻转课堂”混合式教学等新模式，加强学习过程中的深度探究、思辩、互动与实践，不断提升教学质量。
3. 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整合数字化教学内容，实现学习过程的即时管理，达到师生在线互动，调动学习者参与积极性，将网络资源纳入人才培养体系。
4. 以先进的“学习中心”教学共享平台为依托，融合先进教学理念，应用前沿信息科技，共享优质资源，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、展现学校水平和实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；计划“十三

五”期间自主建设20门左右的慕课，1000门左右的在线课程。

二、建设范围

1. 在线开放课程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，在“学习中心”平台上建设的，在教学建设与改革中有特色和成效的课程。

2.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。主讲教师能充分利用在线课程特点，结合课程内容，采取多种教学方法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 教学内容与资源

教学内容既要精炼简洁、思路清晰，又能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方法、基本技能、典型案例、综合应用、前沿专题、热点问题等内容，具有内容的相对稳定性、基础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先进性、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、保密和法律规定，适合网上公开使用。

课程资源要系统、完整、丰富，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、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、试题库、教案或演示文稿、重点难点指导、作业、参考资料目录、案例库、专题讲座库、素材资源库等。

2. 教学设计与方法

课程建设需进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和考试方法改革，重在效果，能对其他课程产生较好的示范和辐射作用。教学

设计要以学习者为中心,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在线开放课程的要求,结合课程的培养目标、表现形式及学习方法,从学生需求出发,对课程实施、评价及相关因素和条件作出科学规划,要强调课程的互动性与结构性,具有前沿性,优化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。

3. 教学活动与评价

以课程为中心,通过全面的网络辅助教学功能,包括作业、测试、通知、答疑、讨论、资料、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,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,增强教学吸引力。

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,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,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,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。课程成绩以形成性和终结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,通过权重设置综合评定。

4. 教学效果与影响

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及反馈。通过对教学过程中产生数据的统计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,对教学效果、课程设计等指标进行考核;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完成情况的统计,分析出具体课程设计是否合理,学生是否容易接受等,从而对课程进行优化,提高教学质量。

四、课程管理

1.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。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内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,包括组织建立

课程建设小组、制订建设计划、推动建设方案实施、接受评估与验收等。

2.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行学院（部）自我管理、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评估反馈的二级管理模式。

3. 在线开放课程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建设，平均每专业每年4门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。每学期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在线开放课程在“学习中心”平台的应用情况开展专项评估，评估通过后授予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称号。

4. 拟采用“翻转课堂”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，由课程组提出教学方法改革计划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，申报立项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采用建设、应用、评估、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评估通过后，授予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。由学校聘请专业团队协助课程制作，部分适合的课程可升级改造为慕课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为保障我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研究开发中心，负责课程建设研究、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研究、课程评估、反馈与认定、宣传及技术支持，并设专项经费，保障运行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1.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作为教师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。

2.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每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学时 32 学时及以下奖励 1 万元；32 学时至 64 学时（含 64 学时）奖励 1.5 万元；64 学时以上奖励 2 万元。并作为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基本条件。

3. 采用“翻转课堂”混合式教学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首轮开课时，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教学课程的 2 倍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

1. 学校设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专项经费，统一拨付至学院，按每个专业每年 2 万元标准，由学院统筹使用。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按照实际课程建设数量按每门课程 5000 元拨付建设经费。

2.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给予 1 万元建设经费，分阶段划拨至各学院（部）。立项时划拨 50% 经费，评估通过后再划拨剩余 50% 经费，课程负责人根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。

3. 在线开放课程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为：师资培训费、调研差旅费、劳务费、数字化资源建设费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另行规定。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